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 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 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总额22亿元，期限为7年期，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期公开发行的2018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共集合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等4个地级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各市额度分别为3.0亿元、3.0亿元、10.0亿元、6.0亿元。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2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项目情况及融资平衡方案

本次发行的2018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等4个地级

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及融资平衡方案详见附件3。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棚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安置房销售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

头方显担当”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浙江省2015—2017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6年、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18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不含新增债券数，新增债券经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月3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79亿元。12月2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40.6亿元。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7.44亿元,转移性收入3467.3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900.7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90亿元,转移性收入3889.5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900.70亿元)。

2017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9.10亿元,转移性收入2462.14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564.9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83亿元,转移性收入2740.0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564.95亿元)。

2018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206.80亿元,转移性收入1876.7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51.2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82.30亿元,转移性收入2498.0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74.25亿元)。5月3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2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4.99亿元,转移性支出1969.76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53亿元,转移性支出3727.88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19.71亿元,转移性支出901.5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3.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14亿元,转移性支出2573.71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年,拟安排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0.00亿元,转移性支出533.5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1.7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00亿元,转移性支出2272.3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45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55.4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59.58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8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44.6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94.3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5917.01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5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94.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1.55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18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631.5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38.39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32.2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08.4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3.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47.3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3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共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719.6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7亿元。

2017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0.5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4.0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20亿元。

2018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5.8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9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32.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23亿元。

浙江省2016—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9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78.4 亿元，专项债务 3517.1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258.4 亿元、4190.4 亿元和 3246.7 亿元，分别占 3.4%、54.4%和 42.2%。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7684.1 亿元，占 99.9%；其他来源 11.4 亿元，占 0.1%。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2040.6 亿元，占 26.5%；交通运输 1280.2 亿元，占 16.6%；保障性住房 1078.9 亿元，占 14.0%；土地收储 827.8 亿元，占 10.8%；农林水利 759.6 亿元，占 9.9%；教科文卫和其他 1708.4 亿元，占 22.2%。从债务期限看：2018 年到期 370.3 亿元，占 4.8%；2019 年到期 617.5 亿元，占 8.0%；2020 年到期 790.0 亿元，占 10.3%；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5917.7 亿元，占 76.9%。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72.8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地方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以及弥补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改善了生态环境、支持了市政、交通、教育及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促进了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7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488.4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为89.8%，低于警戒线(100%)10.2个百分点。2018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630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41.6亿元。

(二)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率先启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主要着力从两个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方面，积极推进限额内债务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的落实，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务。我省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但2015年底全省还有17个市、县(市)政府债务率超警戒线，存在局部风险。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地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五年化债计划管理。通过高风险市、县(市)的努力，至2016年底，债务率超警戒线的市、县(市)从17个减少到8个；2017年底，所有高风险市、县(市)债务率均降低到了警戒线以内，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了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任务。同时，2017年，我省在全国提前一年率先全面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每

年可节约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300 多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化解了债务风险，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推动隐性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举措，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制度规定，并通过举办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统一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管控好债务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十三届省人大一次会议上，袁家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科学分析、精准管控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编制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方案，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

六、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程度和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浙江省财政实力雄厚，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平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且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备用流动性充足，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浙江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棚改专项债券极低的偿付风险，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将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影响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

- 附件：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8年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情况介绍汇总

